

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处置进展公告 (2026 年 7 月)

一、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3. 债券简称：21 阳光城 MTN001
4. 债券代码：102100220
5. 发行金额：人民币 5.8 亿元
6. 发行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8 日
7. 债券期限：2+2 年
8. 债项余额：人民币 5.8 亿元
9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6.92%
10. 原行权日：2023 年 1 月 29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11. 原到期日：2025 年 1 月 29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12. 加速到期日：2022 年 4 月 19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13.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：人民币 62,904.46 万元（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共 445 天）

14. 主承销商/存续期管理机构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. 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处置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督导发行人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等，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及违约处置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督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并推进偿付方案，落实偿付资金，全力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督促发行人积极响应持有人合理诉求，建立沟通平台，协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。

（四）202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2026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202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202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202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202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2026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逾期债务、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（一）持续督导发行人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切实履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义务。

（二）继续督促发行人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，进行信息披露、沟通债券持有人等后续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掌握投资者的各项诉求。

四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1. 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阳光城债券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21-80328700

2. 存续期管理机构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米岳、宋纪飞

联系方式：021-20772561、021-20777433

3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08、021-23198682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处置进展公告》（2026 年 7 月）之盖章页）

